

证券代码：834650

证券简称：之维安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福建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需要，经与华西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华西证券签署《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华西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 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及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为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并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与其签署《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